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5〕29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巴荔酿酒有限公司年产啤酒 10 万吨 及饮料 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许昌巴荔酿酒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E40YMAOA）报送的由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巴荔酿酒有限公司年产啤酒 10 万吨及饮料 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腾飞大道与宏腾大道交叉口向南 30 米路西，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 5 万吨啤酒生产线，二期建设年产 5 万吨啤酒和 2 万吨果蔬饮料生产线，建成后年产啤酒 10 万吨和饮料 2 万吨。啤酒生产工艺流程：外购原材料-预处理-粉碎-糖化-过滤-煮沸-沉淀-冷却-发酵-过滤-灌装-成品。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外购原材料（浓缩果蔬汁）-灭菌-冷却-发酵-过滤-灌装-杀菌-成品。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废气。原料预处理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水处理站臭气通过产臭构筑物 and 池体密闭集气,再由生物滤床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发酵废气中的二氧化碳通过二氧化碳回收装置回收(除沫-洗涤-除雾-压缩-吸附干燥-液化储存)后用于啤酒灌装工序的加(补)压、啤酒桶备压和充气,乙醇采用“水洗+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废水处理站 UASB 系统产生的沼气,通过沼气回收装置湿法脱硫供 2 吨/小时热水锅炉使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离心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楼顶专用烟道屋顶排放;项目采取加强管理、负压集气、车间封闭等措施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上述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限值要求、《挥发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与表 2 排放标准。

(二)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是高浓废水(CIP 清洗废水、二氧化碳洗涤废水、蒸煮冷凝水)、低浓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实

验室废水、包装瓶清洗水等）等生产废水以及清洁下水（制水系统浓排水、蒸汽冷凝水）。生产废水通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机械格栅+调节池+UASB+A²O+沉淀”）预处理后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宏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清洁下水直接通过总排口与污水站尾水一并外排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宏源污水处理厂）。上述废水排放应满足《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681-2025）间接排放限值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对提升机、去石筛分机、粉碎机等噪声源，采取选择性能可靠的低噪声设备或振动小的设备、加装减振垫、安装在封闭的车间内以及进行减振、隔声处理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其中的废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脱水后暂存于污泥暂存间，交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分子筛干燥剂、废石英砂和废活性炭（制水）、废超滤膜、废反渗透膜、无菌空气制备废滤材、废滤袋不在厂内储存，由供应商更换后回收；废包装材料、金属收尘灰、金属杂质等其余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

滑油、废润滑油桶、实验室废液、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废试剂瓶、废硫磺等危险废物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上述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厂量）控制如下：颗粒物 0.1406 吨/年、氮氧化物 0.0546 吨/年、二氧化硫 0.017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84 吨/年、化学需氧量 73.5419 吨/年、氨氮 0.5 吨/年（入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12.3323 吨/年、氨氮 0.5 吨/年）。项目新增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倍量替代来源于许昌优佳涂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外墙天然真石漆 8000 吨、内外墙乳胶漆 1000 吨和 15000 吨抹灰石膏节能环保型生产项目减排剩余量，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倍量替代来源于许昌鑫隆建材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减排剩余量；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量替代来源于许昌正元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减排剩余量。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

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
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分局,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